

【2022 臺東工藝設計獎暨展覽】參賽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之「2022 臺東工藝設計獎暨展覽」，除保證確實了解本案規則及遵守活動、競賽及評選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主辦單位為教育、研究及推廣目的，對參賽作品有公開展示權、編輯權、重製權、散佈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電子書、登載網路、相關文宣出版品發行及販售等使用之權利，且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之使用，亦得依著作財產權之規定，授權作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文(圖)稿撰述之引用，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與異議。
- 二、作品著作權利：
 - (一) 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同意將參賽作品資料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 (二) 作品著作權為創作者所有。
 - (三) 參賽者獲獎圖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不限地點、次數作為相關活動推廣用途（包括典藏、推廣、改作、研究、攝影、宣傳、展覽、網頁製作及出版等）。
- 三、參賽之責任與義務：
 - (一) 本人保證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
 - (二) 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若違反相關規定，且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同意取消參賽資格並繳還獎金、獎狀/牌等，且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賠償損失。
 - (三) 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舉辦之成果發表、展覽等相關宣傳。
 - (四) 所得獎金及補助費等應配合主辦單位依本國稅法及二代健保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事宜。
- 四、市場潛力獎得獎者須配合量產並交付成品之相關事宜。無故或無法配合量產者，主辦單位不予支付補助費；延遲交付或數量未達標準者，則視實際數量按比例支付補助費；得獎者應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敘明理由或申請展延。
- 五、若因上述事項致主辦、執行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造成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參賽者/得獎者應立即出面解決並負擔賠償責任及衍伸之訴訟、律師及其他相關費用；主辦、執行單位亦得向參賽者/得獎者另請求懲罰性賠償責任。
- 六、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若有爭議事項，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本人已詳讀本參賽切結書及報名簡章後同意其內容，願依相關規定參賽。

此致

主辦單位 臺東縣政府

立 切 結 書 人：_____ (請列印後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